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8,107,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星	李佳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99号1栋9-15层	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99号1栋9-15层	
传真	0756-3236667	0756-3236667	
电话	0756-3236673	0756-3236673-667	
电子信箱	investor@sgsg.cc	investor@sgsg.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拓展金融行业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之一,随着金融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主营业务是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动态密码、边缘计算、安全加密等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网点转型等"云 + 端"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外资银行等。

1、公司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1)银行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物联网、无线通讯、生物识别、动态密码、国密加解密及状态监测等技术,开发了适用于银行现金等实物的智能化风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本方案采用智慧系统及智能设备相结合的"云+端"模式,通过管理系统进行集中授权、流程管控、自动记录,并结合前端智能设备(如智能款箱、智能业务库、边缘网关等)进行数据采集及状态检测,实现了对银行运营过程中的现金、票据、重控物品等运营风险管控从"人控"到"智控"、从线下到线上、从分散管理到集中的转变。银行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解决方案包含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银行实物管理系统、银行智能业务库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由于以上系统均面向现金、票据、重控物品,公司将上述产品解决方案统称为"银行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解决方案"。

(2)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动态密码、安全加密等技术整合运用,有效控制管理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满足银行在行式设备、离行式设备以及外包自助设备、网点、金库的各种管理要求。

(3)银行系统AI鉴权及音视频采集解决方案

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身份识别技术与金融服务场景相结合,针对银行自助机具、金库运营、网点柜面、信贷风控、运营授权等业务场景,开发研制了一系列具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静脉识别、国密安全控制等核心功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和智慧金融建设。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金融领域,通过科技手段,助力客户系统性地控制风险、降低运营成本、创新业务模式,协助金融行业客户转型和变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推动、金融行业监管的日益加强,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银行业传统的发展模式正发生颠覆性变革,各大商业银行因势而动,加大金融科技及数字化建设的投入,探索打造适合数字经济时代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在此背景下,银行等金融业客户更注重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升级内控风险管理体系,精准有效地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势在必行。从科技在金融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变革影响来看,金融领域的科技应用已发展到强调业务前、中、后台的全流程科技应用变革的阶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安全加密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典型业务场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我国金融科技总体定位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以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数据要素、敏捷创新、中台建设、风控机制、智能营销、智慧服务等多个层面全方位服务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加强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标准研制和有效应用,引领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2522"整体框架,金融行业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点行业,需在数字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数字化升级、数字化金融生态等方面大力推进,配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达成。

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印发,为新时期银行转型发展明确了目标和脉络,为未来5年各类银行转型指引了方向。在普惠金融服务领域高度重视涉农相关金融服务,考虑到共同富裕的一大重点在于提升农村整体经济金融水平,因此未来农村金融覆盖或有较大的拓展前景,对设备需求存在相应空间;明确数字金融的目标在于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并将效能和安全作为了数字金融发展的两个重要着眼点。

2024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营造高效安全的支付环境,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上述政策的推出,为金融科技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带来新发展机遇,将促进行业的发展壮大与转型升级。

公司为银行客户运营安全防范、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等业务提供智能化集中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业务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全过程,是国内最早拓展金融行业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之一,基于该领域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率先开发了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系统、银行智能业务库管理系统等解决方案。

公司用户覆盖国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外资银行等,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及重控物品管理系统在银行营业网点覆盖率上处于同类产品领先地位。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政策鼓励商业银行让利实体经济,降低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而银行端存款成本持续承压,银行盈利能力面对挑战,成本控制力度加大,银行业科技企业需要结合国家引导政策、行业发展规律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符合趋势的解决方案,银行科技投入也更具针对性、节制性和节奏性,对公司项目实施落地节奏、产品推广应用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政策、行业标准的行业发展方向,挖掘公司核心产品、同源技术应用产品与政策要求方向的切合点;持续投入国产化、信创可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加强市场成果转化的同时,储备可助力银行客户存量设备改造提质增效、升级换代的产品,释放市场潜力。通过以上方式来降低当前经济环境对银行业科技企业的经营影响,并寻求更好的发展路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43,292,554.20	677,831,661.11	-5.10%	712,642,9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884,294.04	642,561,351.51	-5.09%	649,798,425.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9,833,754.57	139,177,938.68	-35.45%	157,291,88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3,282.28	5,231,023.73	-505.15%	7,456,27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66,211.05	-294,053.43	-6,111.87%	5,086,3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8,323.67	36,582,900.10	17.18%	16,421,47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159	-506.29%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159	-506.29%	0.0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81%	-4.20%	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97,329.91	26,138,623.98	22,814,652.27	21,283,1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961.35	-2,311,025.02	-780,872.65	-17,115,4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554.59	-2,395,199.85	-151,297.22	-14,624,1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340.06	13,761,692.05	25,078,191.11	22,121,78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喆	境内自然人	35.37%	116,043,803.00	87,032,852.00	不适用	0.00			
马铮	境内自然人	18.50%	60,715,477.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9,108,2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365,989.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可群	境内自然人	0.14%	469,03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尊仁	境内自然人	0.14%	466,321.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2%	380,604.00	0.00	不适用	0.00			
孙东来	境内自然人	0.10%	32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31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307,4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持有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13%的股份,为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10	0.03%	26,600	0.01%	1,365,989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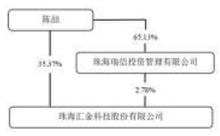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汇金科技"变更为"*ST汇科"。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42,62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拓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文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税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		
传真	0755-89481574		
电话	0755-89481726		
电子信箱	zqtzb@jt-el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为电子装联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子装联设备覆盖电子产品PCB生产过程中的焊接、检测等多个流程,以"电子热工设备+AOI和SPI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为下游电子制造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整套零缺陷焊接检测制造系统;作为国内电子热工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在电子热工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扎实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回流焊设备全球市场份额居前、系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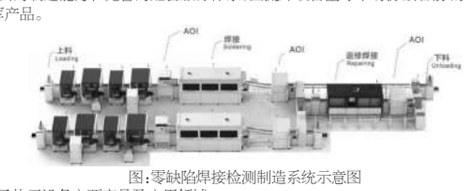

图:零缺陷焊接检测制造系统示意图

(1)电子热工设备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电子装联设备中的电子热工设备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温度控制及传热方面的核心技术,此类产品主要功能是将表面贴装元器件与PCB进行组装,应用于电路板组装制程领域。

(2)电子装联周边设备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电子装联设备之周边设备包含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其中,检测设备拥有运动控制和视觉识别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功能是在电子产品生产中对PCB上焊点和元器件进行检测,应用于电路板组装制程领域,与电子热工设备组成零缺陷SMT生产线。

电子装联之周边设备还包含自动化设备,主要为与公司电子热工设备和检测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设备,包括出板机、入板机、接驳台、喷雾机及其他周边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62,173,495.48	1,186,321,062.45	-2.04%	1,238,909,7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190,633.81	797,595,589.52	-0.43%	740,978,028.9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28,746,431.15	720,146,735.34	1.19%	791,177,8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71,973.71	39,421,370.20	110.98%	89,103,3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16,932.95	31,920,191.24	133.45%	76,567,9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38,212.39	100,349,075.61	22.21%	129,064,89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6	112.50%	0.3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6	112.50%	0.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5.15%	5.55%	12.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512,544.71	200,447,877.33	229,539,382.16	171,246,6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2,130.79	25,372,984.50	24,529,565.43	22,837,2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6,134.54	25,307,277.04	24,785,318.80	15,188,2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87.28	50,208,326.22	27,057,317.72	46,301,25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主营业务分析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87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8%。

①营业收入分析

2024年度,公司电子装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783.7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总收入的87.52%,较上年同期增长15.12%。伴随着5G通讯、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和终端的推广应用,催生新型硬件市场需求增长,有望带来市场增量机会;各类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的集成化、轻薄化、精细化趋势,对电子装联、热工工艺水平要求不断提高,进而对相关专用设备性能水平、智能化水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电子装联设备领域领先厂商,有望发挥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对当前经营计划进行调整,阶段性聚焦基本盘业务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技术打造数字化电子热工设备产品,推动产品应用领域向"高精尖"方向持续延展、布局核心业务全球化发展。2024年度,公司基于瞄准高附加值市场和业务、增厚经营性利润的原则对订单进行战略取舍;除电子装联业务外,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收入9,090.89万元。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析

毛利率方面,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成本费用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在剥离至元和思立康的情形下,合并报表口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实施长效员工激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加速行权费用892.15万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256.44万元,合计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635.71万元。公司根据应收项目等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354.91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限	境内自然人	32.86%	79,729,018.00	0.00	质押	32,368,200.00			
麦旺球	境内自然人	2.35%	5,690,849.00	0.00	不适用	0.00			
孙见清	境内自然人	1.68%	4,07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1.61%	3,90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希坪	境内自然人	1.35%	3,287,579.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惠敏	境内自然人	0.97%	2,34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涂燕娜	境内自然人	0.79%	1,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廖付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87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玺	境内自然人	0.45%	1,082,000.00	811,500.00	不适用	0.00			
毛一静	境内自然人	0.43%	1,041,800.00	781,35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麦旺球与麦容章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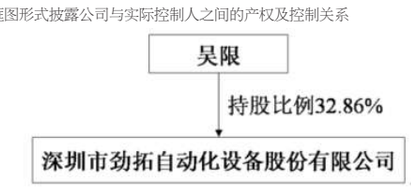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3年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出具的《关于筹划委托表决权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其拟筹划向东阳经鸿伟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经鸿伟畅")委托公司27.9%表决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结合双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该《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8 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该事项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关于〈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吴限先生2024年5月29日收到东阳经鸿伟畅书面函告,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情况,东阳经鸿伟畅经综合考虑,将不再谋求公司控制权;东阳经鸿伟畅将不再与吴限先生签署与事项相关的任何协议;原《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于2024年5月30日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受意向协议的约束且互不构成违约。

吴限先生认可《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受意向协议的约束且互不构成违约。

2、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生效及终止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吴限先生。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58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9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4-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3-21至2025-04-2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4-2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A	东吴安鑫中短债B	东吴安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87	970088	970089
该类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自2025年4月25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2)在暂停本集合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w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2021年至2023年,司尔特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开阳某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开阳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劳务有限公司、浙江某建工有限公司、温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工程业务及陕西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台车掘进业务不真实,成本费用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入开展自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对相关财务核算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做好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上述行为系公司资金被侵占所引发,现要求你公司追偿被侵占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底,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金某辉、黄某利等部分原管理人员存在虚构成本、费用套取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向宁国市公安局以涉嫌职务侵占犯罪报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25年1月-3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发现《决定书》所述违规问题,《决定书》所述违规问题主要发生在2021年度,2022-2023年度涉及金额相对2021年度较小。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依规按照《决定书》要求深入展开自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本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包括:

1.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是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2.中国石油(证券代码:601857)是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现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